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0-4 (2006年3月)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3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事宜	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一項風險因素陳述，指其盈利預測或會變動或並非絕對可靠，此做法是否不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13 及 11.17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在招股章程中有關盈利預測的風險因素陳述並不恰當，該項風險因素陳述素應予刪除。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按《上市規則》第 11.17 條在招股章程內列載集團的盈利預測。
2. 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載有一項風險因素陳述，指實際的財務表現可與招股章程所載的盈利預測有很大出入，另外預測所用的部分假設亦可能有變或不兌現。
3. 保薦人認為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應該載有上述的風險因素陳述，理由如下：
 - a. 甲公司編制盈利預測時雖已力求謹慎，但始終是根據日後一些不可預見的事情所作的假設而編制。因此，甲公司的董事認為，招股章程應載有關於盈利預測的風險因素陳述，讓投資者得悉有關風險，不致於在作投資決定時過度倚賴盈利預測；及
 - b. 盈利預測中所披露的資料將會是有意投資甲公司的人士評核該公司時所考慮的許多因素之一。甲公司的董事認為，載列該項風險因素不致令投資者過度倚賴盈利預測。

考慮事宜

4. 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一項風險因素陳述，指其盈利預測或會變動或並非絕對可靠，此做法是否不當？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2.13 條載有關於呈列資料的指引：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1) 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言；及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6. 《上市規則》第 11.17 條訂明：

發行人須事先決定（如屬新上市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根據附錄一A部第34(2)段及B部第29(2)段的規定，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該項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制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

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載列。

分析

董事及保薦人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一般責任

7. 《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很清楚：董事必須確保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按照《上市規則》第 11.17 條去詮釋《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要求時，聯交所一般認為《上市規則》不存在董事或保薦人可規避責任的基礎^{註1}。
8. 聯交所一般認為，招股章程內任何限責或風險因素陳述，如用意在規避董事及保薦人就確保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準確可靠及／或完整事宜上應負的責任，該等限責或風險因素陳述將被視為意欲規避《上市規則》應用範圍而有違董事及保薦人責任之舉。聯交所通常預期該等限責或風險因素陳述最終應予刪除。

專家報告

9. 就招股章程內任何轉載第三方專家報告或估值摘要問題上，在詮釋相關的《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時，聯交所認為董事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有關專家報告或估值屬有關專家報告或估值的經修正版本或摘要、並確保該等轉載適當代表專家的陳述而沒有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及沒有遺漏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10. 聯交所現時的做法，是在詮釋《上市規則》第 2.13 條時考慮《上市規則》第 11.17 條的規定，要求董事在挑選專家編制報告以載於招股章程時，必須力求謹慎，而一般做法包括事先審核及評估有關專家的背景及資歷。同時，聯交所亦要求保薦人^{註2}就專家的背景、經驗、所履行工作的範圍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理和適當進行應有的謹慎查詢。因此：
 - 對於招股章程內任何限責或風險因素陳述，如用意在規避董事及保薦

^{註1} 另見《上市規則》第 3A.11(2)條有關保薦人須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上市規則》第 3A.15(4)條有關保薦人必須就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資料向聯交所呈交聲明的標準的規定。

^{註2} 另見《上市規則》第 3A.16 條有關保薦人必須就上市文件內各專家部分向聯交所呈交聲明的標準。

人就確保此等專家報告及／或摘要內容準確可靠及／或完整事宜上應負的責任，聯交所一般皆視之為意欲規避《上市規則》應用範圍而有違董事及保薦人責任之舉。

- 聯交所通常預期該等風險因素或限責陳述最終應予刪除。
11. 聯交所認為，若甲公司決定推出首次公開招股並自願提供盈利預測，則甲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確保有關盈利預測的編制符合一定標準，投資者對盈利預測的內容可有一定程度的倚賴。故此，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 11.17 條的詮釋，是申報會計師必須確定盈利預測的計算及會計政策符合甲公司董事所作的各項基礎及假設。因此，聯交所的結論是：建議中的風險因素陳述將對投資者可倚賴有關盈利預測的程度有所影響。
 12. 按上述分析，聯交所認為保薦人所建議列出的風險因素陳述應予刪除。

議決

13. 根據上述的考慮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在招股章程中有關盈利預測的風險因素陳述並不恰當，該項風險因素陳述素應予刪除。